

东方投行

关于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通知，主办券商对澳坤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进行沟通，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停滞，澳坤生物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如澳坤生物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于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于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澳坤生物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澳坤生物及相关责任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澳坤生物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澳坤生物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相关摘牌事宜仍处于审核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澳坤生物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